

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茂仁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第五屆宋代國際學術研討會第 1 次籌備會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完畢，各組分工已明確，請各組工作人員依進度完成工作，掌握時程。
- 二、依據本校研發處通知，108-109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業已啟動，本系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於 109 年下半年高教評鑑中心將至本校實地訪評。本校將於 108 年 6 月某一週之週二辦理說明會，屆時請沒課之老師踴躍參加。
- 三、第十六屆嘉大現代文學獎統籌款申請獲校方補助 16 萬元。
- 四、提醒本年度擬申請升等之教師，依學校規定收件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截止日交件後，不得再抽換資料。因學校經常修訂相關法規及表格，請老師務必使用正確之表單，亦可儘早送至系辦確認，以免無法補件及抽換表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確認本系下屆系主任候選人二至四人進入第二階段複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P3-5】。
- 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系系主任遴選公告截至截止日止(108 年 4 月 15 日)並無校外人員參選，現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經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產生，候選人為：吳盈靜副教授、馮曉庭副教授、陳政彥副教授、楊徵祥副教授計 4 人。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票選馮曉庭副教授及陳政彥副教授等 2 人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提案二

案由：請推舉本系下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P3-5】。
- 二、經人文藝術學院電話通知，本系須推舉 3 名教師為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
- 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票選朱鳳玉教授、徐志平教授、陳茂仁教授等 3 人為本系下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另票選備取教師代表：備取一為王玫珍副教授、備取二為蘇子敬教授、備取三為楊徵祥副教授。

提案三

案由：請確認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4 月 18 日電子郵件暨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P6-9】。
- 二、依其決議事項本系需參考教育部訂定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所列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參考科目、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等 4 項規定，重新擬定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育部規定如【附件 P10-11】。
- 三、本系依教育部規定，草擬「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P12-15】。
- 四、本系規劃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哲學知能課群」，詳見附件 P13，課程偏少，請老師提供卓見。
- 五、另依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會決議，本系規劃每門課程皆須提供「課程綱要」如【附件 P16】，因其提供內容項目與教學大綱相同，由系辦公室統一彙整。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P17-2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條文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條文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條文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條文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條文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文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 第六條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

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第十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系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四、退休。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8年4月18日

主任您好，檢送4月17日召開之「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並請於5月6日(星期一)前將通過各系所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連同各科目「課程綱要」回傳至本中心課程組彙整，謝謝。

--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 張紀宜 先生 敬上

電話：(05)2263411 分機 1753

Email：kugest@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張紀宜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中等學校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規劃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師資培育法」修訂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即將於 108 學年度全面實施，中等學校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專門課程須調整後重新報請教育部進行備查。
- 二、依據教育部指示（108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師藝司召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共同學科)草案說明會，108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職業群科)草案說明會、108 年 4 月 10 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會議），各師資培育中心須於五月底之前上平台完成備查程序，始得於 108 學年度招生。
- 三、本校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會議」決議之補充說明事項，本校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重新調整修正為 21 個任教科別，依是次會議決議精神，每一任教科別仍保留規劃名額 2 名，共計規劃名額 42 名。其餘 30 名因本年度無最新師資儲備量資訊，則均移作為一般名額。每一任教科別內的規劃名額由規劃系所共用，依該科別內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備取 2 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由一般名額備取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序遞補之。
- 四、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第二條規定：「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各大學增設師資類科及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一百零七學年度前業經核定者依第七點第二款程序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經向教育部師藝司徵詢得知，本學年度准予報部備查者僅為 107 學年度前業經核定之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使原有已經核定之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欲增加培育系所者均屬「增設」，均必須依據(草案)第六條規定另行提報計畫書送專業學科委員審查。因恐審查時程趕不及 108 學年度招生進度，故建議分案辦理。因此，本校原經相關會議決議「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相關系所擬新增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以及擬申請增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兩案，均必須另案提出規劃書送教育部審查。

- 五、另依據(草案)第三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以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略以)。本校專門課程規劃名稱及核發之教師證書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如附件一。
- 六、檢附教育部先前之核定函與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詳見附件二)與教育部最新修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架構表草案(詳見附件三，依領域學科個別提供檢閱)，供各規劃系所對照規劃。
- 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含規範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應能對應教育部規範專門課程表之課程類別及符合其最低學分數與等。本校統一填寫格式詳如附件四(共同學科)和附件五(職業群科)。
- 八、因本校本學期教務會議訂於5月21日(二)召開，為趕上教育部備查核定進度，敬請各規劃系所於5月6日(一)前將通過各系所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連同各科目「課程綱要」回傳至本中心課程組彙整。

決議：

- 一、附件四或附件五之「部定參考科目」請從教育部最新修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架構表草案(附件三)中對應「課程類別」選取與各系所較有關連者列入，只要符合該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即可。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及「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應大於或等於該學分數。
- 二、附件四或附件五之「可採認相似科目名稱」為各系所實際上在必選修科目冊中開設的科目名稱，請依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或進學班之科目名稱分別填列，並加註開課單位和學分數。「可採認相似科目名稱」所列科目須為本校正式學制所開設，不得為推廣教育學分。
- 三、附件四或附件五表格下方之「備註說明」，可參考教育部專門課程架構表草案(附件三)，並依據各系實際情形和要求撰寫。
- 四、「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課程類別內之科目，可依實際情形調整類別(例如：高等微積分(二)可由進階課程異動至基礎課程)，但仍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
- 五、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和生物專長之領域核心課程所列之「探究與實作」部定參考科目「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及「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兩科，擬協調由電子物理系蘇炯武教授和數理所支援開設各該課程，供各該領域師資生選修。
- 六、職業群科課程類別均有「職業倫理與態度」一項，如各系所確實無法開設部定各參考科目，擬由師培中心統一簽呈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考慮是否於109學年度專為師資生開設該項通識課程，供職業群科師資生選修。
- 七、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各科目之課程綱要所填列表格，統一如附件六。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一) 共同學科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學分數	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規劃系所適合培育系所	本校相關系所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46	國語文科	國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40	英語文科	英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35	數學科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教組)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50	歷史科	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50	地理科	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42	理化科	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教組)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42		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教組)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47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教組)	
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44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0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44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11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44	輔導科 輔導相關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40	輔導相關課程	輔導相關課程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30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壹、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臺灣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國音學、修辭學、國文文法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臺灣文學史、文學概論、歷代文選、詩選及習作、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中國古典小說選讀、古典戲曲、中國文學批評史		
哲學知能課群	6	形上學、理則學、倫理學、書報討論、人生哲學、哲學概論、中國思想史		
國學知能課群	6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四書、史記、文獻學概論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4	應用文、新聞採訪與寫作、創作與媒體運用、企劃書撰寫、文案設計與撰寫、論文寫作、多媒體資料處理、廣播節目製作與實習、口語表達與演練、演說與辯論、書法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課程發展與設計、寫作教學、國文教科書編撰 國文學習評量、閱讀理解與評量、教學媒體運用與評量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科普寫作指導、文獻管理與應用、生命禮俗、文化創意與應用、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立嘉義大學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年 月 日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系所：中國文學系 本校相關系所：中國文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部定參考科目	可採認相似科目名稱	學制別/必選修/學分數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文字學	文字學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聲韻學	聲韻學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訓詁學	訓詁學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國音學		
		修辭學	修辭學	日夜間學士班，選修，2學分
		國文文法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3學分
		臺灣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臺灣文學史)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歷代文選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詞選及習作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曲選及習作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中國古典小說選讀	小說選 (古典小說選讀)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古典戲曲		
		中國文學批評史		
			現代小說選讀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文心雕龍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專家文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專家詩 (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專家詞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現代散文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紅樓夢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民間文學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哲學知能課群	6	形上學		
		理則學		
		倫理學		
		書報討論		
		人生哲學		
		哲學概論		
		中國思想史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3學分
			荀子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老子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莊子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國學知能課群	6	國學導讀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 學分
		國學概論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 學分
		四書	四書（論孟、學庸）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史記	史記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文獻學概論		
			詩經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左傳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易經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語文應用、創作、 傳播與相關教學 知能課群	4	應用文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新聞採訪與寫作	新聞編輯與採訪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創作與媒體運用		
		企劃書撰寫		
		文案設計與撰寫		
		論文寫作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日間學士班， 必修，2 學分
		多媒體資料處理		
		廣播節目製作與實習		
		口語表達與演練		
		演說與辯論		
		書法	書法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創意寫作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詩歌吟唱與欣賞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文創實務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備 註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		上課學制	大學部/碩士班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時數)		必選修別	
中等學校領域/群科		主修專長	
任教學科名稱	1. 國中— 2. 高中—		
學科學習目標			
教學內容概述	序	教學主題和內容	教學方法
學習活動與評量			
參考書目與資源			
其他注意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5月1日中國文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系所：中國文學系 本校相關系所：中國文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部定參考科目	可採認相似科目名稱	學制別/必選修/學分數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選修，2學分
		文字學	文字學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聲韻學	聲韻學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訓詁學	訓詁學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國音學		
		修辭學	修辭學	日夜間學士班，選修，2學分
		國文文法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3學分
		臺灣文學史	台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歷代文選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必修，2學分

		詞選及習作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曲選及習作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中國古典小說選讀	小說選 (古典小說選讀)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古典戲曲	台灣戲曲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中國文學批評史	文學批評研究	日夜間研究所， 選修，2學分
			現代小說選讀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文心雕龍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專家文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專家詩 (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專家詞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現代散文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紅樓夢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民間文學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中國寓言選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哲學知能課群	6	形上學		
		理則學		
		倫理學		
		書報討論		
		人生哲學	佛教思想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哲學概論	哲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中國思想史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3學分

			宋明理學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老子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莊子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國學知能課群	6	國學導讀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	日夜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四書	四書（論孟、學庸）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史記	史記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文獻學概論		
			詩經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左傳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易經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顏氏家訓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語文應用、創作、 傳播與相關教學 知能課群	4	應用文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新聞採訪與寫作	新聞編輯與採訪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學分
		創作與媒體運用		
		企劃書撰寫		
		文案設計與撰寫		
		論文寫作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日間學士班， 必修，2學分
		多媒體資料處理		
		廣播節目製作與實習		
		口語表達與演練		

		演說與辯論		
		書法	書法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創意寫作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詩歌吟唱與欣賞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文創實務	日夜間學士班， 選修，2 學分

備 註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8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 點：人文館 J40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茂仁

出席人員：

老師姓名	簽到處	老師姓名	簽到處
陳茂仁主任	陳茂仁	周西波老師	周西波
徐志平老師	徐志平	陳政彥老師	陳政彥
朱鳳玉老師	朱鳳玉	楊徵祥老師	楊徵祥
蔡忠道老師	請假(休假研究)	郭娟玉老師	郭娟玉
蘇子敬老師	蘇子敬	曾金承老師	曾金承
王玫珍老師	王玫珍	鄭月梅老師	鄭月梅
康世昌老師	康世昌	李彩薇老師	李彩薇
吳盈靜老師	請假	林和君老師	林和君
余淑瑛老師	余淑瑛	所學會會長	請假
陳靜琪老師	陳靜琪	系學會會長	侯淵澤
馮曉庭老師	馮曉庭		

工作人員：